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09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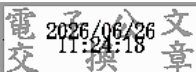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(380240200J_1150009238_ATTACH1.pdf、380240200J_11500092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 網頁公告，供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發文名單

副本： 2025/06/26 11:24:18